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3 段 199 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0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41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2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3~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93,17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兩年度相比較營收明顯成長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2,618	40	\$ 139,14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25,000	3	\$ 25,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1,07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61	4	29,9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93,103	11	68,234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36,000	4	8,5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96	-	1,3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53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2,102	10	63,078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1,113	2	14,42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5,274</u>	<u>1</u>	<u>1,274</u>	<u>-</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4,755</u>	<u>2</u>	<u>12,52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293</u>	<u>62</u>	<u>284,134</u>	<u>5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782</u>	<u>17</u>	<u>90,523</u>	<u>1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27,892	37	278,676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0,806	21	204,617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62	-	1,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46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806</u>	<u>21</u>	<u>204,777</u>	<u>3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47</u>	<u>-</u>	<u>7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8,588</u>	<u>38</u>	<u>295,300</u>	<u>5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6,747</u>	<u>38</u>	<u>284,720</u>	<u>50</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59,000</u>	<u>29</u>	<u>234,000</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76,138</u>	<u>9</u>	<u>-</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5	1	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3,359</u>	<u>23</u>	<u>39,512</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7,314</u>	<u>24</u>	<u>39,55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542,452</u>	<u>62</u>	<u>273,55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1,040</u>	<u>100</u>	<u>\$ 568,85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1,040</u>	<u>100</u>	<u>\$ 568,8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93,171	100	\$ 306,4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257,676</u>	<u>52</u>	<u>211,70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35,495</u>	<u>48</u>	<u>94,76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223	2	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2,132	7	23,2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47	3	18,8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02</u>	<u>12</u>	<u>48,6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76,593</u>	<u>36</u>	<u>46,1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68	-	176	-
7010	其他收入	331	-	1,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04	5	(4,193)	(1)
7050	財務成本	(<u>4,892</u>)	(<u>1</u>)	(<u>4,0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11</u>	<u>4</u>	(<u>7,00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9,204	40	39,1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404</u>	<u>3</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800</u>	<u>37</u>	<u>39,137</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00</u>	<u>37</u>	<u>\$ 39,1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7.62</u>	\$	<u>1.79</u>
9850	稀 釋	\$	<u>7.37</u>	\$	<u>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19	\$ 187,186	\$ -	\$ -	\$ 417	\$ 187,60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	(42)	-
E1	現金增資	4,681	46,814	-	-	-	46,81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9,137	39,1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37	39,1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400	234,000	-	42	39,512	273,554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3	(3,91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40)	(14,04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75,226	-	-	100,22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1,800	181,8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800	181,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912	-	-	9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00	\$ 259,000	\$ 76,138	\$ 3,955	\$ 203,359	\$ 542,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204	\$ 39,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9	30,610
A20200	攤銷費用	627	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2	4,0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68)	(1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06	(1,95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6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75)	(25,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	(1,308)
A31200	存 貨	(37,130)	23,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0)	(2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6	14,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7	1,53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7,409	8,5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254	92,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8	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4)	(4,0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11	8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0)	(70,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05)	(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3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30)	(71,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25)	(\$ 3,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0)	-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226</u>	<u>46,8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01</u>	<u>42,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90</u>	(<u>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3,472	60,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46</u>	<u>79,0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618</u>	<u>\$ 139,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26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期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 ITO Film 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	\$ 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975	139,0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54,586</u>	<u>-</u>
	<u>\$352,618</u>	<u>\$139,146</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2%
定期存款	4.70%~4.8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1,07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8	\$ 3,64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3,085	64,585
減：備抵損失	(300)	-
	<u>92,785</u>	<u>64,585</u>
	<u>\$ 93,103</u>	<u>\$ 68,23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0,199	\$ 3,204	\$ -	\$ -	\$ -	\$ 93,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296)	-	-	-	(300)
攤銷後成本	<u>\$ 90,195</u>	<u>\$ 2,908</u>	<u>\$ -</u>	<u>\$ -</u>	<u>\$ -</u>	<u>\$ 93,1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3,051	\$ 5,183	\$ -	\$ -	\$ -	\$ 68,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051</u>	<u>\$ 5,183</u>	<u>\$ -</u>	<u>\$ -</u>	<u>\$ -</u>	<u>\$ 68,2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059
加：本年提列減損損失	30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	(17,059)
年底餘額	<u>\$ 300</u>	<u>\$ -</u>

註：因帳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且無法聯繫債務人，故予以沖銷備抵呆帳。

九、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107	\$ 982
其 他	89	348
	<u>\$ 1,196</u>	<u>\$ 1,330</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462	\$ 38,435
在 製 品	27,839	11,807
製 成 品	17,801	12,836
	<u>\$ 92,102</u>	<u>\$ 63,07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49,570	\$213,6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06	(1,954)
	<u>\$257,676</u>	<u>\$211,705</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 116,078	\$ 202,795	\$ 950	\$ 712	\$ 3,717	\$ 413,853
增 添	-	3,467	9,342	1,377	1,881	76,703	92,770
處 分	-	(3,808)	(45,436)	-	(86)	-	(49,330)
重 分 類	-	1,880	70,078	-	-	(71,95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 117,617</u>	<u>\$ 236,779</u>	<u>\$ 2,327</u>	<u>\$ 2,507</u>	<u>\$ 8,462</u>	<u>\$ 457,2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53	\$ 104,762	\$ 154	\$ 208	\$ -	\$ 135,177
認列減損損失	-	3,015	3,070	-	-	-	6,085
折舊費用	-	4,580	32,069	519	301	-	37,469
處 分	-	(3,808)	(45,436)	-	(86)	-	(49,3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840</u>	<u>\$ 94,465</u>	<u>\$ 673</u>	<u>\$ 423</u>	<u>\$ -</u>	<u>\$ 129,4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 83,777</u>	<u>\$ 142,314</u>	<u>\$ 1,654</u>	<u>\$ 2,084</u>	<u>\$ 8,462</u>	<u>\$ 327,89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 135,483	\$ 147,476	\$ 184	\$ 426	\$ -	\$ 373,170
增 添	-	5,086	6,882	950	366	61,550	74,834
處 分	-	(25,896)	(7,991)	(184)	(80)	-	(34,151)
重 分 類	-	1,405	56,428	-	-	(57,83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 116,078</u>	<u>\$ 202,795</u>	<u>\$ 950</u>	<u>\$ 712</u>	<u>\$ 3,717</u>	<u>\$ 413,85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7,401	\$ 91,006	\$ 160	\$ 151	\$ -	\$ 138,718
折舊費用	-	8,548	21,747	178	137	-	30,610
處 分	-	(25,896)	(7,991)	(184)	(80)	-	(34,1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53</u>	<u>\$ 104,762</u>	<u>\$ 154</u>	<u>\$ 208</u>	<u>\$ -</u>	<u>\$ 135,17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 86,025</u>	<u>\$ 98,033</u>	<u>\$ 796</u>	<u>\$ 504</u>	<u>\$ 3,717</u>	<u>\$ 278,6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與其他借款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4	\$ 131	\$ 5,805
單獨取得	<u>2,705</u>	<u>-</u>	<u>2,70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79</u>	<u>\$ 131</u>	<u>\$ 8,51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	\$ 131	\$ 4,121
攤銷費用	<u>627</u>	<u>-</u>	<u>6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17</u>	<u>\$ 131</u>	<u>\$ 4,7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2</u>	<u>\$ -</u>	<u>\$ 3,76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9	\$ 131	\$ 5,410
單獨取得	<u>395</u>	<u>-</u>	<u>39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74</u>	<u>\$ 131</u>	<u>\$ 5,80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3	\$ 115	\$ 3,648
攤銷費用	<u>457</u>	<u>16</u>	<u>4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0</u>	<u>\$ 131</u>	<u>\$ 4,1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4</u>	<u>\$ -</u>	<u>\$ 1,684</u>

攤銷費用皆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4,471	\$ 855
其他（註）	<u>803</u>	<u>419</u>
	<u>\$ 5,274</u>	<u>\$ 1,27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47</u>	<u>\$ 720</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u>\$ 25,000</u>	<u>\$ 25,000</u>
年 利 率	2.1%	1.67%
到 期 日	112 年 10 月底前 到期	111 年 10 月底前 到期

（二）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1)	\$133,640	\$141,000
銀行借款(2)	55,960	59,000
銀行借款(3)	14,069	17,573
銀行借款(4)	8,250	-
銀行借款(5)	<u>-</u>	<u>1,471</u>
	211,919	219,0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113</u>)	(<u>14,427</u>)
長期借款	<u>\$190,806</u>	<u>\$204,617</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還本寬限期為 2.5 年，於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2.24% 及 1.67%。
2. 該銀行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還本寬限期為 2.5 年，於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

清，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2.24% 及 1.67%。

3. 該銀行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2.19% 及 1.62%。
4.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6 年 2 月償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47%。
5. 該銀行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原至 113 年 10 月償清，提前於 111 年 6 月償清，年利率浮動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3.47%。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81	\$ 6,214
應付勞務費	800	600
應付設備款	-	4,350
其他（註）	<u>1,574</u>	<u>1,356</u>
	<u>\$ 14,755</u>	<u>\$ 12,520</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應付利息及代墊費用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900</u>	<u>23,400</u>
已發行股本	<u>\$259,000</u>	<u>\$234,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681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變更為 234,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以 110 年 4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發行。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股東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變更為 259,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5,226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12	-
	<u>\$ 76,138</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913</u>	<u>\$ 42</u>
現金股利	<u>\$ 14,04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180</u>
現金股利	<u>\$ 64,7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488,171	\$280,118
Optical Coating	<u>5,000</u>	<u>26,347</u>
	<u>\$493,171</u>	<u>\$306,465</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93,103</u>	<u>\$ 68,234</u>	<u>\$ 42,63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417,148	\$235,227
中國大陸	<u>76,023</u>	<u>71,238</u>
	<u>\$493,171</u>	<u>\$306,465</u>

十九、本年度淨（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768</u>	<u>\$ 17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	\$ 960
其他收入	<u>331</u>	<u>108</u>
	<u>\$ 331</u>	<u>\$ 1,0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0,489	\$ 4,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6,085)</u>	<u>-</u>
	<u>\$ 25,404</u>	<u>\$ 4,19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90	\$ 4,057
其他	<u>2</u>	<u>-</u>
	<u>\$ 4,892</u>	<u>\$ 4,0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17	\$ 28,956
營業費用	<u>1,252</u>	<u>1,654</u>
	<u>\$ 37,469</u>	<u>\$ 30,6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24
營業費用	<u>610</u>	<u>449</u>
	<u>\$ 627</u>	<u>\$ 4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444	\$ 1,103
其他員工福利	<u>89,687</u>	<u>39,1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131</u>	<u>\$ 40,2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97	\$ 13,741
營業費用	<u>38,734</u>	<u>26,518</u>
	<u>\$ 91,131</u>	<u>\$ 40,2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30日及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2.75%	15%
董監酬勞	2.55%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7,159	\$ -
董監酬勞	6,000	-	1,432	-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18,810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4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04</u>	<u>\$ -</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199,204</u>	<u>\$ 39,1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9,841	\$ 7,8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9
已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815)	(4,02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	(3,8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04</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5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3,640	(\$ 3,64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01	4,7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5	345
	<u>\$ 3,640</u>	<u>\$ 1,406</u>	<u>\$ 5,046</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3,640</u>	<u>\$ -</u>	<u>\$ 3,64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8,137
112 年度到期	-	14,091
113 年度到期	-	13,757
115 年度到期	-	6,561
116 年度到期	-	23,502
117 年度到期	-	10,720
118 年度到期	-	19,107
	<u>\$ -</u>	<u>\$ 95,8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u>	<u>\$ 15,39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 年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62</u>	<u>\$ 1.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37</u>	<u>\$ 1.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1,800</u>	<u>\$ 39,1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66	21,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95</u>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61</u>	<u>22,2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股東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	50.03
年底流通在外	600	50.03
年底可行使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50.0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34 年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 5 月
給與日股價	35.26 元
行使價格	50.03 元
預期波動率	43.25%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73%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12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11 及 110 年度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46,917	\$219,7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9,180	274,1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645(i)	\$ 2,210(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658	\$ 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960	150,146
—金融負債	236,919	244,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0 仟元及 9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148	\$ 21,972	\$ 45,6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197</u>	<u>4,421</u>	<u>44,706</u>	<u>200,114</u>	<u>-</u>
	<u>\$ 17,345</u>	<u>\$ 26,393</u>	<u>\$ 90,371</u>	<u>\$200,114</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51,324	\$200,114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97	\$ 20,795	\$ 7,7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96	791	41,027	215,011	-
	<u>\$ 22,693</u>	<u>\$ 21,586</u>	<u>\$ 48,817</u>	<u>\$215,011</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42,214	\$215,011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銀行借款 金額	\$236,919	\$244,044
— 未動用銀行借款 金額	<u>128,081</u>	<u>86,956</u>
	<u>\$365,000</u>	<u>\$331,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 資	<u>\$ 30,900</u>	<u>\$ 9,9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6,982</u>	<u>\$159,50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69	30.71	\$ 364,497
日 幣	709	0.232	165
人 民 幣	6	4.408	26
港 幣	1	3.938	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85	27.68	\$ 221,025
日 幣	20	0.241	5
人 民 幣	6	4.344	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814)	27.68 (美元：新台幣)	(\$ 320)
人 民 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
		(\$ 816)		(\$ 32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488,171	\$280,118
Optical Coating	5,000	26,347
	<u>\$493,171</u>	<u>\$306,46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417,148	\$ 235,227	\$ 327,892	\$ 278,676
大陸	76,023	71,238	-	-
	<u>\$ 493,171</u>	<u>\$ 306,465</u>	<u>\$ 327,892</u>	<u>\$ 278,676</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客 戶	\$ 361,057	73	\$ 142,992	47
乙 客 戶	NA (註)	-	40,074	13
丙 客 戶	NA (註)	-	30,754	10
丁 客 戶	NA (註)	-	30,709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78,976 仟元、美金 613 仟元，USD\$1：NT\$30.71 換算、日幣 709 仟元，JYP\$1：NT\$0.2324 換算及港幣 1 仟元，HKD\$1：NT\$3.938 換算		\$ 97,960	
	支票存款				15
	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8,290 仟元，USD\$1：NT\$30.71		<u>254,586</u>	
				352,561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6 仟元，RMB\$1：NT\$4.408 換算		27	
零 用 金				<u>30</u>	
				<u>\$352,618</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69,331
乙 客 戶	7,638
其他（註）	<u>16,134</u>
	<u>\$ 93,1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6,462	\$122,659
在	製 品	27,839	64,596
製	成 品	<u>17,801</u>	<u>35,336</u>
合	計	<u>\$ 92,102</u>	<u>\$222,591</u>

註：存貨投保金額為 20,000 仟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金借款					
陽信銀行	\$ <u>25,000</u>	111/11/18~112/10/20	2.10	\$ <u>25,000</u>	註

註：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7,381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A 供應商	\$ 9,135
B 供應商	3,512
其他（註）	<u>12,775</u>
	25,422
應付帳款	
C 供應商	<u>6,839</u>
	<u>\$ 32,26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8.10.21~115.10.21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還本寬限期為 2.5 年，於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	2.24	\$ 133,640	擔 保	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8.10.21~115.10.21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還本寬限期為 2.5 年，於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	2.24	55,960	擔 保	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8.10.21~115.10.21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	2.19	14,069	擔 保	註
陽信商業銀行	111.01.27~116.02.27	自 112 年 2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6 年 2 月償清	2.47	<u>8,250</u>	擔 保	註
合 計				211,919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113</u>)		
合 計				<u>\$ 190,806</u>		

註：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7,381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2,291,145	米平方	\$493,046	
Optical Coating		192,391	片	5,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5)	
				<u>\$493,171</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8,435
本年度進料	154,006
轉列費用	(32,822)
年底原料	(<u>46,462</u>)
本年度耗料	113,157
直接人工	20,038
製造費用	<u>146,647</u>
製造成本	279,842
年初在製品	11,807
轉列費用	(335)
年底在製品	(<u>27,839</u>)
製成品成本	263,475
年初製成品	12,836
轉列費用	(145)
年底製成品	(17,801)
下腳收入	(<u>689</u>)
銷貨成本合計	<u>\$257,676</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消耗品	\$ 48,747
折舊費用	36,217
薪 資	30,838
運 費	11,036
水電瓦斯費	10,127
其他（註）	<u>9,682</u>
	<u>\$146,64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4,131	-	5
薪 資	3,537	23,359	8,636
雜 費	120	1,687	126
勞 務 費	-	2,026	175
材 料 費	-	-	4,596
其他（註）	<u>1,435</u>	<u>5,060</u>	<u>3,709</u>
合 計	<u>\$ 9,223</u>	<u>\$ 32,132</u>	<u>\$ 17,24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774	\$ 30,081	\$ 78,855	\$ 11,422	\$ 22,754	\$ 34,176
勞健保費用	1,897	1,616	3,513	1,150	1,308	2,458
退休金費用	666	778	1,444	410	693	1,103
董事酬金	-	5,451	5,451	-	1,140	1,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60</u>	<u>808</u>	<u>1,868</u>	<u>759</u>	<u>623</u>	<u>1,382</u>
合 計	<u>\$ 52,397</u>	<u>\$ 38,734</u>	<u>\$ 91,131</u>	<u>\$ 13,741</u>	<u>\$ 26,518</u>	<u>\$ 40,259</u>
折舊費用	<u>\$ 36,217</u>	<u>\$ 1,252</u>	<u>\$ 37,469</u>	<u>\$ 28,956</u>	<u>\$ 1,654</u>	<u>\$ 30,610</u>
攤銷費用	<u>\$ 17</u>	<u>\$ 610</u>	<u>\$ 627</u>	<u>\$ 24</u>	<u>\$ 449</u>	<u>\$ 473</u>

註：111 及 110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